

股票代號：3060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如意廳)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 附 錄

一、決算表冊.....	9
二、盈餘分配表.....	21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0
九、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0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如意廳）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五)本公司調整部份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數報告。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三)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來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

除硬碟機產業的深耕外，本公司亦積極藉由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除前兩年已轉投資智慧型電表產業的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的精曜有限公司、微投影機產業的英國公司 LBO 及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為能跨入再生能源發電及強化自動化設備生產優勢，本公司於今年分別投資綠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入股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期望能藉由策略聯盟及雙向技術交流，在多變的產業趨勢中開創新利基市場。

另外，去年本集團雖因泰國兩子廠 MATH 及 MUTH 遭受水災，分別在 100 年合併財報及單一母公司財務報表中認列損失。然而，因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所為之投保及後續理賠處理得宜，MATH 及 MUTH 已於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理賠收入，本公司亦依對該等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以下謹分別就合併及單一母公司報表的角度，比較 101 及 100 年度營運成果。

#### 1. 合併報表

反應下半年全球景氣放緩及去年泰國水災後之產品組合調整(受災之泰國兩子廠已停工)，本集團 10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05 億元，較去年衰退 33%，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則分別衰退 26%及 5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方面，則因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所為之投保及後續理賠處理得宜，使本公司兩子廠 MATH 及 MUTH 得依與保險公司之理賠協議於 101 年財務報表中認列理賠收入新台幣 715,188 千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 698,420 千元，其餘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公司稅前淨利金額因此創下新高，較去年成長 25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2(101 年度)		2011(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805,313	100%	10,116,695	100%	-33%
營業成本	5,625,565	83%	8,520,405	84%	-34%
營業毛利	1,179,748	17%	1,596,290	16%	-26%
營業費用	792,965	12%	745,934	8%	6%
營業淨利	386,783	5%	850,356	8%	-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5,737	14%	212,462	2%	3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179	2%	717,264	7%	-85%
稅前淨利	1,213,341	17%	345,554	3%	251%

## 2. 母公司報表

本公司 101 年全年營收約為新台幣 65.3 億元，雖較去年成長 13%，但因產品組合調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較去年衰退 27% 及 49%；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方面，本公司兩子廠 MATH 及 MUTH 因去年泰國水災而向保險公司提出之理賠申請已達成協議，並於 101 年財務報表中認列理賠收入新台幣 715,188 千元，據此，本公司依對該等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695,311 千元，使本公司之稅前淨利較去年成長 295%，為公司創立以來的最佳表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2(101 年度)		2011(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530,574	100%	5,801,328	100%	13%
營業成本	5,860,805	90%	4,888,467	84%	20%
營業毛利	669,769	10%	912,861	16%	-27%
營業費用	350,683	5%	292,462	6%	20%
營業淨利	319,086	5%	620,399	10%	-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0,912	15%	224,960	4%	3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599	1%	532,698	9%	-88%
稅前淨利	1,236,399	19%	312,661	5%	295%

民國 101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為 5.78 億台，較 100 年衰退 6.9%。著眼於消費者偏好改變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目前一般市調單位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持平或小幅衰退的表現。民國 102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 101 年衰退 2%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新台幣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蔡曉毓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煌 煙



監察人：倪 璧 光



監察人：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建 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三)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1.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合併銘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後，實收資本額增為美金貳仟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相關零組件及其他精密電子週邊產品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子公司蘇州銘裕及蘇州銘友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進行合併，並以蘇州銘裕為存續公司)
2.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51%，主要營業項目為稀土永磁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著眼於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對未來投資效益之影響，決議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

###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參閱第 22 頁至 23 頁)

### (五)本公司調整部份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數之報告。

1. 因本公司部份機器設備之實際經濟耐用年數與原採用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存有差異；經重新評估，自民國 102 年起部份機器設備經濟耐用年數將由原 6 年調整為 5 至 10 年。
2. 採用新耐用年數對當期損益之預計影響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此項估計變動預計使民國 102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 6,586 千元。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04,707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05,270 千元。
2. 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故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9 頁至 20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比率，詳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2. 現金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1,197,684 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中，提報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

(1)獨立董事：陳進吉先生

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獨立董事：陳永琳先生

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68,414千元及196,426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2.26%及3.2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9,292千元及24,301千元，占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37%及7.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35,492	21	1,176,02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5,905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856	2	140,682
一流動(附註四(三)及(七))	10,744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67,397	24	898,33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五)	25,667	-	76,374
(附註四(二)及五)	1,405,905	18	799,449	1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0,200	2	249,89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12,768	-	6,318	-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42,726	5	-
11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641	1	135,764	2	(附註四(七))			
119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00,145	3	173,627	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69,764	1	77,045
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17	-	33,144	1	(七)及(十))	2,562,515	34	1,442,327
1260 受限資產(附註六)	68,000	1	96,050	2				
1291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五)、(七)及十)	3,318,312	44	2,420,373	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7,825	49	3,232,385	53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14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	-	12,576
一流動	-	-	5,994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七))	-	-	566,61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400	5	285,28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222,848	3	38,867
固定資產：(附註五)	3,959,225	54	3,523,665	58		222,848	3	618,062
機器設備	259,316	4	213,113	4	<b>負債合計</b>	1,675,554	23	1,642,984
153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37,392	2	130,798	2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七)及(九))</b>	7,304	-	-
1561 減：累計折舊	396,708	6	343,911	6	普通股股本	1,409,403	19	1,348,250
1670 預付設備款	5,869	-	6,280	-	預收股本	492,796	7	469,320
1880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四(八))	140,576	2	109,900	2	資本公積	-	-	32,447
	19,724	-	20,763	-	保留盈餘：	1,076,421	14	476,83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217	21	978,597
					未分配盈餘	(9,004)	-	44,4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2,474	63	4,014,312
					<b>股東權益合計</b>	7,437,837	100	6,074,701
<b>資產總計</b>	\$ 7,437,837	100	6,074,701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7,437,837	100	6,074,701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553,962	100	5,824,5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88	-	23,203	-
營業收入淨額	6,530,574	100	5,801,3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八)及(九)、五及十)	5,860,805	90	4,888,467	84
營業毛利	669,769	10	912,86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0,273	1	92,8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581	3	104,9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29	1	94,681	2
	350,683	5	292,462	6
營業淨利	319,086	5	620,39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901,328	1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728	-	6,7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6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58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17,76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9,34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12,34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5,165	1	169,300	4
	980,912	15	224,96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5,645	-	8,23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481,618	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13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9,476	1	30,72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七))	-	-	5,63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5,200	-
7880 什項支出	339	-	1,287	-
	63,599	1	532,698	9
7900 稅前淨利	1,236,399	19	312,66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18,603	3	77,903	1
9660 本期淨利	\$ 1,017,796	16	234,758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7.47	6.15	1.90	1.43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7.15	5.89	1.82	1.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0,404	-	1,257,877	376,133	-	1,041,331	(32,447)	4,283,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93,187	-	(93,18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47	(32,44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3,625)	-	(673,625)
股東現金股利	2,580	-	7,692	-	-	-	-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82,681	-	-	-	-	82,6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值	-	-	-	-	-	-	76,928	76,9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變動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234,758	-	234,75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2,984	-	1,348,250	469,320	32,447	476,830	44,481	4,014,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23,476	-	(23,47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47)	32,44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64,298)	-	-	(427,176)	-	(591,474)
股東現金股利	32,570	-	154,360	-	-	-	-	186,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304	40,596	-	-	-	-	47,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待轉換股本	-	-	-	-	-	-	(53,485)	(53,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30,495	-	-	-	-	30,495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1,017,796	-	1,017,79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5,554	7,304	1,409,403	492,796	-	1,076,421	(9,004)	4,652,474

註1：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26千元及員工紅利14,79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17,796	234,7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985	35,746
售後服務準備迴轉	(11,037)	(710)
減損損失	39,476	30,7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901,328)	481,6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385	4,454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7,879	(12,7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86,335	186,7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4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07,411)	274,420
存貨減少(增加)	(37,608)	23,165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650	(127,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99,241	(284,399)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224)	(35,6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167	(103,853)
其他	(17,050)	2,9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03,256</b>	<b>728,16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89	1,2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256)	(48,2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337)	(400,1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減資退回股款	452,41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90)	(189,228)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淨流出數	(50,707)	(26,9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8,067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050	10,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450)	4,156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3,625)	(5,24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31,784</b>	<b>(376,29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05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91,474)	(673,6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入	-	641,57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75,569)</b>	<b>(282,052)</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59,471	69,8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76,021	1,106,2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35,492	\$ 1,176,02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224	3,8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735	164,107
<b>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b>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60,652	47,780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2,396)	438
	\$ 38,256	48,21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數	\$ 186,930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數	\$ 47,900	-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42,72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68,414千元及196,42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36%及2.8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9,292千元及24,301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41%及7.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042,305	29	1,771,553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三)及(九))	10,744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四 (二)及五)	1,401,585	19	912,917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八)	124,414	2	186,41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八)	982,006	14	1,378,017	19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98	1	65,62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4,930	1	332,531	5
	<u>4,726,582</u>	<u>66</u>	<u>4,647,054</u>	<u>67</u>
<b>長期投資：(附註四(三)、(五)、(九) 及十)</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678	8	866,386	1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99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400	5	285,286	4
	<u>968,078</u>	<u>13</u>	<u>1,157,666</u>	<u>17</u>
<b>固定資產：(附註五、六及八)</b>				
1501 土地	27,594	-	27,918	-
1521 房屋及建築	311,829	4	402,090	6
1531 機器設備	1,707,791	24	1,942,249	28
1631 租賃改良	329,236	5	316,312	5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9,928	5	514,081	7
減：累計折舊	2,766,378	38	3,202,630	46
1589 累計減損	1,429,914	20	1,842,169	27
15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1	-	479,169	7
1670	8,555	1	121,900	2
	<u>1,340,998</u>	<u>19</u>	<u>1,003,212</u>	<u>14</u>
<b>無形資產：</b>				
1782 土地使用權	56,910	1	57,883	1
18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十))	42,423	1	71,895	1
	<u>99,333</u>	<u>1</u>	<u>129,778</u>	<u>2</u>
<b>資產總計</b>	<u>\$ 7,134,991</u>	<u>100</u>	<u>\$ 6,937,710</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240		224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60	
一年內待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九))	227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及六)	2272		227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 (十二))	2280		2280	
	<u>15,133</u>	<u>-</u>	<u>15,133</u>	<u>-</u>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00		2400	
—非流動(附註四(九))	2410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4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86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u>187,860</u>	<u>3</u>	<u>228,429</u>	<u>3</u>
<b>負債合計</b>	<u>2,279,034</u>	<u>32</u>	<u>2,721,771</u>	<u>39</u>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九)及(十一))</b>				
普通股股本	1,675,554	23	1,642,984	24
預收股本	7,304	-	-	-
保留盈餘：	1,409,403	20	1,348,250	19
法定盈餘公積	492,796	7	469,320	7
特別盈餘公積	-	-	32,447	-
未分配盈餘	1,076,421	15	476,830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217	22	978,597	14
少數股權	(9,004)	-	44,481	1
股東權益合計	203,483	3	201,62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4,855,957	68	4,215,939	61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7,134,991</u>	<u>100</u>	<u>\$ 6,937,710</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828,729	100	10,147,3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416	-	30,651	-
營業收入淨額	6,805,313	100	10,116,69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一)、五及十)	5,625,565	83	8,520,405	84
營業毛利	1,179,748	17	1,596,290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十一)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126	3	211,2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9,697	6	356,7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142	3	178,009	2
	792,965	12	745,934	8
營業淨利	386,783	5	850,35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07	-	11,66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0,451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60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17,8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9,34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12,34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八)	784,588	12	174,354	2
	935,737	14	212,46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31,316	-	27,2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26,9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6,947	1	12,407	-
7639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9,476	1	30,7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九))	-	-	5,63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5,2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440	-	609,088	7
	109,179	2	717,264	7
7900 稅前淨利	1,213,341	17	345,55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14,328	3	130,637	1
9660 本期合併淨利	\$ 999,013	14	214,917	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17,796	14	234,758	2
9602 少數股權	(18,783)	-	(19,841)	-
	\$ 999,013	14	214,917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7.47	稅後 6.15	稅前 1.90	稅後 1.43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7.15	稅後 5.89	稅前 1.82	稅後 1.37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640,404	-	1,257,877	-	376,133	-	1,041,331	(32,447)	-	-	277,224	4,560,522
-	-	-	-	93,187	-	(93,187)	-	-	-	-	-
-	-	-	-	-	32,447	(32,447)	-	-	-	-	-
2,580	-	7,692	-	-	-	(673,625)	-	-	-	-	(673,625)
-	-	82,681	-	-	-	-	-	-	-	-	10,272
-	-	-	-	-	-	-	-	76,928	-	-	82,681
-	-	-	-	-	-	-	-	-	-	(55,756)	76,928
-	-	-	-	-	-	234,758	-	-	-	(19,841)	(55,756)
1,642,984	-	1,348,250	-	469,320	32,447	476,830	44,481	-	-	201,627	214,917
-	-	-	-	23,476	-	(23,476)	-	-	-	-	-
-	-	-	-	-	(32,447)	32,447	-	-	-	-	-
32,570	-	(164,298)	-	-	-	(427,176)	-	-	-	-	(391,474)
-	-	154,360	-	-	-	-	-	-	-	-	186,930
-	7,304	40,596	-	-	-	-	-	-	-	-	47,900
-	-	-	-	-	-	-	-	(53,485)	-	-	(53,485)
-	-	30,495	-	-	-	-	-	-	-	-	30,495
-	-	-	-	-	-	1,017,796	-	-	-	20,639	20,639
\$ 1,675,554	7,304	1,409,403	7,304	492,796	-	1,076,421	(9,004)	-	-	(18,783)	999,013
										203,483	4,855,957

註1：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26千元及員工紅利14,79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999,013	214,9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2,632	443,3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20,451)	26,93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385	4,454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7,255	(43,011)
減損損失	39,476	30,726
理賠收入	(715,188)	-
理賠收入實際收款	140,202	-
存貨及固定資產災害損失	-	605,8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86,335	186,7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8,4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89,623)	1,418,752
存貨減少(增加)	375,545	(478,329)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792	(144,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9,503)	(911,387)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560)	(32,2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082	(82,848)
其他	26,694	(1,7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04,086</b>	<b>1,256,0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8,301)	(302,233)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2,136	17,4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40,4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減資退回股款	309,76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90)	(189,228)
理賠收入實際收款	558,218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7,601	16,0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8,067
取得少數股權	-	(51,786)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16,511)	(54,0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77,321</b>	<b>(626,16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436,464)	(605,130)
舉借長期借款	164,104	1,160
償還長期借款	(40,854)	(73,3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淨現金流入	-	641,573
發放現金股利	(591,474)	(673,625)
其他	-	(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04,688)</b>	<b>(709,373)</b>
<b>匯率影響數</b>	<b>(5,967)</b>	<b>46,399</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70,752	(33,1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71,553	1,804,6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42,305	\$ 1,771,55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16,139	23,4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071	216,870
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659,889	307,677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21,588)	(5,444)
支付現金數	\$ 638,301	302,23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	\$ 186,930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數	\$ 47,900	-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42,72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133	55,987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		58,625,515
年度稅前純益	1,236,399,698	
所得稅費用	(218,603,223)	1,017,796,475
可供分配盈餘		1,076,421,990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00%	101,779,6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03,765	
現金股利(每股/元)	4.00	691,197,684	801,981,0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4,440,893

備註：

提列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320,337 元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64,121,17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一、發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業經100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9647號函准予公開發行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47,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0年9月19日順利募集完成且發行，並於100年9月21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二、計畫內容

(一)原定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47,900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000元，共計6,470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647,000千元整。

(2)自有資金900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	10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	--	--
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1年第三季	147,900 (美金 5,100)	73,950 (美金 2,550)	--	29,580 (美金 1,020)	44,370 (美金 1,530)
合計		647,900	573,950	--	29,580	44,370

註：匯率轉換：1美元兌換29元新台幣

4.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5,400千元，而100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1,350千元。

(2)長期股權投資：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147,900千元(美金5,100千元)透過子公司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計147,900千元(美金5,100千元)，取得其51%之股權，以達集團所屬產業之垂直整合，並可擴大集團營業規模，維持銘異科技之產業競爭力及增加轉投資利益。預計本次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於100~104年依51%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455千元、16,193千元、45,755千元、45,755千元及45,755千元。

(二)調整計畫理由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部份資金用於間接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美金5,100千元，係為期降低磁鐵成本。因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音圈馬達，其主要原料-稀土永磁(以下簡稱為「磁鐵」)受中國大陸限制出口影響，自99年出現嚴重缺料情形，使稀土(磁鐵之最上游原料)之價格持續攀升，稀土相關金屬礦價格於99~101年產生劇烈的價格變動，直至100年中，各種金屬礦價格變動較穩定時期上漲十倍左右，使本公司之重要原物料



-磁鐵成本大幅上漲。惟至 101 年第四季底，稀土價格已自高點滑落並回穩，且硬碟產業亦因全球景氣放緩而進入供需調整期。再則，小規模之磁鐵生產並無法在稀土價格穩定時期產生較大之規模經濟效益，故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並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活化資金運用、節省利息費用支出。

(三)調整後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47,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000 元，共計 6,47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 647,000 千元整。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10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624,444	500,000	--	--	--	124,444
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1 年第二季	22,556 (美金 765)	--	--	22,556 (美金 765)	--	--
合計		647,000	500,000	--	22,556	--	124,444

註：匯率轉換：1 美元兌換 29 元新台幣

4.可能產生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部分，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400 千元，而 10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50 千元；另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618 千元。
- (2)長期股權投資：原定計畫項目長期股權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部分，因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經董事會考量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不利於轉投資該公司之效益而決議解散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三、執行情形

- (一)償還銀行借款：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及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分別於 100 年第四季及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 (二)長期股權投資：已於 101 年第二季投入資金 22,556 千元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資金 124,444 千元已於 101 年第四季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調整計畫並未涉及對外募集資金，故無股權稀釋之虞；而本次計畫調整乃因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對原預估長期股權投資收益產生不利之影響，而需進行調整，故將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活化資金運用、節省利息支出。

#### 附錄四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此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
- 第四條 貸放額度：
-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另因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
  - 三、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不得超過公司持有股權之一倍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門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簽訂合約或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執管。

第八條 財務部門應設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記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控管借款之利息收取及到期借款之收回，並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九條 借款逾期尚未收回者，財務部門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並行使必要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第十條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四條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u>另因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二、<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u></p> <p>三、<u>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不得超過公司持有股權之一倍為限。</u></p>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p> <p>二、<u>因業務往來者：</u>  <u>1.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u>2.個別限額：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u></p> <p>三、<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1.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u>2.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四、<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必要者：</u>  <u>1.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u>  <u>2.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配合 公開 發行 公司 資金 貸與 背書 保證 處理 準則 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配合 公開 發行 公司 資金 貸與 背書 保證 處理 準則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六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 公開 發行 公司 資金 貸與 背保 處理 準則 修訂</p>
第十條	<p><u>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p>	<p>會計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配合 公開 發行 公司 資金 貸與 背保 處理 準則 修訂</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 公開 發行 公司 資金 貸與 背保 處理 準則 修訂</p>

附錄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本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之保管：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及保管印鑑與票據之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財務部門整理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辦理徵信作業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 依前開第一至四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執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呈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 三 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u>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 合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金 資 貸 與 背 書 保 證 處 理 準 則 修 訂</p>
<p>第 五 條</p>	<p>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之保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及保管印鑑與票據之</p>	<p>背書保證印鑑之使用及保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p>	<p>配 合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金 資 貸 與 背</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p> <p>三、本公司對<u>外</u>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p>	<p>董事會同意。</p> <p>三、本公司對<u>國外公司</u>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p>	書保處證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若<u>背書保證對象</u>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u>提報董事會</u>。</p> <p>四、略。</p> <p>五、財務部門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略。</p> <p>七、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u>，財務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呈報董事長。<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略。</p> <p>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略。</p> <p>七、略。</p>	配合公發公司資貸及書證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p>公告及申報：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公告及申報：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配合公發公司資貸及書證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5. <u>依前開第一至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略。</p> <p>三、略。</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刪除</u></p> <p>4. <u>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u></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除外）。  
三、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  
四、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九

###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2年5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18,320,337
員工現金紅利	64,121,178

#### 3. 102年3月25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與估列基礎估列數無差異。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2/03/09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0,367,965	10,406,734
監 察 人	1,036,796	1,568,6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2/03/09)
		股 數
董事長	謝 錦 興	1,534,215
董 事	郭 秉 承	2,697,837
董 事	戴 幼 銘	2,510,000
董 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3,006,137
董 事	佶訓投資(股)公司	653,000
董 事	陳 進 吉	5,545
董 事	陳 永 琳	0
監察人	鄭 煌 煙	0
監察人	倪 璧 光	500,604
監察人	福鼎投資興業(股)公司	1,06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2 年 3 月 9 日至 102 年 5 月 7 日。